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三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茲因配合政府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強化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巡官」四人，員額修正為五十五人。
- 二、增置「警員」十九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一人。
-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三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正或警監		四		警政監	警正或警監		四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四)	一、生物科、鑑識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十二(四)	一、生物科、鑑識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三(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主任	警正		三(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九		督察	警正		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十		副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六十		股長	警正		六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十九		隊長	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三十九		副隊長	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四人 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四人 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	未修正。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三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五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六七		偵查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六七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五十五	內四十三人 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五十一	內三十九人 辦理刑事鑑 識工作。	為因應新世代 反毒策略行動 綱領，強化新 興毒品之檢驗 量能，增置巡 官四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爰修正員額數 為五十五，備 考欄所列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人數配合修正 為四十三人。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一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未修正。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人 與助理設計 師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 計給。）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 稱尾數一人 與助理設計 師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 計給。）	未修正。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九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七十二		為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增置警員十九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九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	計	<u>一一二四</u> (五)		合	計	<u>一一〇一</u> (五)		為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增置巡官四人、警員十九人，共計增置二十三人，爰修正合計員額數為一一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u> 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據國家安全法及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規執行我國各機場安檢及安全維護工作，茲因所轄桃園等十七個機場旅運量逐年成長，面對持續攀升之旅運量，各項勤、業務量劇增且繁，現有人力已不足以負荷航空保安需求，增置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及警員之員額，以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分隊長」員額十三人，並減列「查驗員」三人，備考欄加註「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文字。
- 二、增置「巡官」員額二十七人，並減列「查驗員」一人，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文字。
- 三、增置「小隊長」員額二十九人，備考欄修正為「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文字。
- 四、增置「巡佐」員額六人。
- 五、增置「偵查佐」員額二十八人。
- 六、增置「警員」員額二百六十四人，備考欄加註「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文字。
- 七、本編制表附註第二點，配合雇員出缺，修正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八、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五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五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三	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主任	警正		三	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未修正。
分局長	警正		二		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三		大隊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四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二十二		股長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十六	一、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 二、內二人為分局偵查隊長。	隊長	警正		十六	一、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 二、內二人為分局偵查隊長。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正		五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三十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三十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副隊長			(十四)	一、內九人由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五人由正偵查員兼任，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十四)	一、內九人由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五人由正偵查員兼任，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所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警備隊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備隊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八	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一、為應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勤務需求，強化基層刑事幹部陣容、提升偵辦刑案及邊境緝毒能量，增置分隊長三人，辦理刑事工作，員額由減列查驗員三人改置。 二、基於勤務、業務實際需求，另增置分隊長十人。 三、綜上，增置分隊長十三人，爰修正員額為四十八，並於備考欄增列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三		未修正。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一、為應航空警察局勤業務實際需求，增置巡官二十七人，員額由減列查驗員一人改置及另增置二十六人。 二、為應辦理外事工作需求，上開增置員額中，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三、綜上，爰修正員額為五十四，並於備考欄增列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二四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十五	內八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一、基於勤業務實際需求之考量，增置小隊長二十九人。 二、為應辦理刑事工作需求，上開增置員額中，七人辦理刑事工作。 三、綜上，爰修正員額為一二四，並修正備考欄所列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為十五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五十六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五十		基於勤業務實際需求之考量，增置巡佐六人，爰修正員額為五十六。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二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三十四		基於刑事勤業務實際需求之考量，增置偵查佐二十八人，爰修正員額為六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查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查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基於外勤任務實際需求之考量，減列查驗員額四人，分別改置為巡官一人、分隊長三人。 二、綜上，爰修正員額為六，並修正備註欄為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一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	警員	警佐		一〇九七		一、基於勤業務實際需求之考量，增置警員二六四人。 二、為應涉外案件偵辦需要，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 三、綜上，爰修正員額為一三六一，並於備考欄增列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六		未修正。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合計		<u>二〇三七</u> (二十九)				合計		一六七四 (二十九)				配合增置分隊長十三人、巡官二十七人、小隊長二十九人、巡佐六人、偵查佐二十八人及警員二百六十四人，減列查驗員四人，共計增置三百六十三人，爰修正合計數為二〇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二</u>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原留用雇員十五人，十三人已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爰修正附註第二點。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茲因臺、高鐵旅運量攀升，治安及交通狀況日趨複雜，為確保鐵路站車秩序與行旅安全，增置巡官、巡佐及警員之員額，以應相關勤務、業務需要，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巡官」二十一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七人。
- 二、增置「巡佐」二十六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三人。
- 三、增置「警員」一百九十五人，員額修正為六百二十四人。
- 四、增訂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未修正。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四(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四(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分局長	警正		四		分局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四)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由警正股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四)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由警正股長兼任。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一		秘書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督察員	警正		七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		警務正	警正		六		未修正。
警備隊隊長	警正		四		警備隊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內四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內四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	未修正。
股長	警佐或警正		六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股長	警佐或警正		六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未修正。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警 務員、官或 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警 務員、官或 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三十	一、內人辦 理刑事鑑工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三、內人辦 理外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三十	一、內人辦 理刑事鑑工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三、內人辦 理外業務。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四十七	一、內人辦 理刑事鑑工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二十六	一、內人辦 理刑事鑑工 作。 二、內人辦 理刑事偵工 作。	因應勤、業務 需要，增置巡 官二十一員， 爰修正為四 十七。
副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巡 官、警或警 佐兼任。	副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巡 官、警或警 佐兼任。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三	內十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十三	內十人辦 理刑事偵 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九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u>九十三</u>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七		因應勤、業務 需要，增置巡 佐二十六人， 爰修正員額為 九十三。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三十九		偵查佐		警佐或 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u>六二四</u>	內四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員		警佐		四二九	內四人辦 理外事業 務。	因應勤、業務 需要，增置警 員一九五人， 爰修正員額為 六二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u>九二四</u> (七十五)				合計		<u>六八二</u> (七十五)				配合增置巡官 二十一人、巡 佐二十六人及 警員一九五人 ，共計增置二 四二人，爰修 正合計數為九 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訂附註三， 本編制表生效 日期。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三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需求，保留中央有「隨時可用、快速機動、調度靈活、備應萬全」之機動保安警力，以提升政府政策效能，需增置警員員額五百八十三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警員」五百八十三人，員額修正為一千五百四十六人。
-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六		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二		督察	警正		二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六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二三一	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未修正。
護士	士（生） 級		一		護士	士（生） 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五四六	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員	警佐		九六三	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需求，保留中央有「隨時可用、快速機動、調度靈活、備應萬全」之機動保安警力，以提升政府政策效能，增置警員員額五百八十三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一五四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十八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七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七		未修正。
主計	主任	薦任	一		主計	主任	薦任	一		未修正。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未修正。
合計			<u>二〇九八</u> (一)			合計			<u>一五一五</u> (一)			配合增置警員 員額五百八十 三人，警員員 額修正為一五 四六人，爰修 正合計員額數 為二〇九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 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 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 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 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 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 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u> <u>四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 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 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 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 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 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 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 七日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 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因應所轄行政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擴廠及新增園區警力需求，需增置警員員額一百零九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警員」一百零九人，員額修正為八九三人。
- 二、原留用護士一人、雇員五人，均已出缺並改置為辦事員、書記進用，爰刪除附註欄第二、三點，原附註欄第四、五點依序遞移。
-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四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九		中隊長	警正		九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		隊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副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副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三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十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內九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內九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六	內五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六	內五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七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七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一六〇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一六〇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八九三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七八四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為因應所轄行政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區管理局、中國南部科學工業園及新增園區擴廠力需求，爰增置「警員」百零九人，員額修正為八九三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合計		一四四〇 (一)				合計		一三三一 (一)				為因應所轄行政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擴廠及新增園區警力需求，爰修正「警員」員額為八九三人，「合計」員額修正為一四四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u> 三、 <u>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u>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原留用護士一人、雇員五人，均已出缺並改置為辦事員、書記進用，爰刪除附註第二、三點，附註第四、五點依序遞移。 二、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需求，保留中央有「隨時可用、快速機動、調度靈活、備應萬全」之機動保安警力，以提升政府政策效能，需增置警員員額三百二十四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警員」三百二十四人，員額修正為六百五十一人。
- 二、本編制表附註第二點，配合雇員出缺，修正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二、列師(二)級。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二、列師(二)級。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一		督察	警正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十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十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五一		警員		警佐		三二七		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需求，保留中央有「隨時可用、快速機動、調度靈活、備應萬全」之機動保安警力，以提升政府政策效能，增置警員三百二十四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六五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主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合計		九三一 (一)				合計		六〇七 (一)				配合增置警員員額三百二十四人，警員員額修正為六百五十一人，爰修正合計員額

					數為九三一。	
附註：			附註：			一、原留用雇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員二人，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二人，由留			一人已出
，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缺並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為書記進
四、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u> 生效。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用，爰修
						正附註第
						二點。
						二、修正本編
						制表生效
						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二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修正。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需求，保留中央有「隨時可用、快速機動、調度靈活、備應萬全」之機動保安警力，以提升政府政策效能，需增置警員員額三百七十六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增置「警員」三百七十六人，員額修正為一千一百零五人。
- 二、本編制表附註第二點，配合雇員出缺，修正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一		督察	警正		一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未修正。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未修正。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保防管理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一三〇		小隊長	警佐或 警正		一三〇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七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 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 尾數合併 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 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 尾數合併 計給)。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一〇五		警員	警佐		七二九		茲為因應當前治安任務，保留「隨時可機動靈活全」之機動保提效能，增置警員三百七十人，爰修正額數為一一〇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九		未修正。
主	主	薦任	一		主	主	薦任	一		未修正。

計 室	任		等至第 九職等			計 室	任		等至第 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八		未修正。	
合計		<u>一四六六</u> (一)				合計		一〇九〇 (一)				配合增置警員 員額三百七十 六人，警員員 額修正為一一 〇五人，爰修 正合計員額數 為一四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 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 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 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 <u>六</u> 人，由 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 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 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 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 <u>九月二十四</u> 日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 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 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 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 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八 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 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 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 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 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 日生效。						一、原留用雇 員八人， 二人已出 缺並改置 為書記進 用，爰修 正附註第 二點。 二、修正本編 制表生效 日期。	